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腸中指字第09700000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腸病毒疫情，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，自本(97)年6月23日起，各醫療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療機構診間之兒童遊戲區，應暫時予以關閉，並將遊戲設施(如玩具、童書等)收置妥當避免兒童接觸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台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。

指揮官 林芳郁

裝

訂

線